

手机银行兑换数字人民币业务的服务说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您数字人民币钱包（以下简称“钱包”）使用我行手机银行进行数字人民币兑换服务的相关事宜，提供以下服务说明。若您使用服务，即表示您理解并同意本规则的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您可以在数字人民币 APP 中选择“充钱包”功能，点击“从手机银行转入”并选择我行，即可直接进入我行手机银行，完成我行手机银行登录验证后，进入数字人民币钱包充值界面，并输入相应充值金额，通过我行手机银行交易密码校验后，即可将相应金额的数字人民币充入该钱包。

第二条 服务申明

（一）您应确保在钱包充值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确保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行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您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请注意，您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受其所在的运营机构的限制和约束。运营机构根据客户身份识别强度对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实名强弱程度赋予各类钱包不同的单笔、单日交易及余额的限制。请您参阅您数字人民

币钱包所在的运营机构的限制及其相关的条款和细则，并注意其不时的调整。您由于使用数字人民币及数字人民币钱包产生的不良后果及争议纠纷均与我行无关，由您与运营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三）我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交易风险控制、运营机构合作情况等因素，对于通过我行银行卡及手机银行进行数字人民币的兑出或兑回，我行将自行设定该等交易限额并可能不时加以调整。当您通过我行银行卡进行数字人民币交易时，若超出了您数字人民币钱包所在的运营机构的限额、或者超出了我行规定的限额时，您的交易将会失败。

（四）您应妥善保管银行卡预留手机号验证码、手机银行 APP 登录名及密码等身份验证信息以及登录手机银行 APP 的设备，若您泄露上述相关信息或遗失设备的，请您立即对银行卡进行挂失或申请终止服务，在挂失或服务终止之前发生的损失均由您本人承担。

（五）您知悉并同意，进行数字人民币兑换需确保银行卡及其绑定的钱包状态正常、余额充足。因银行卡及绑定的钱包出现挂失、销户（注销钱包），可用余额不足或其他异常状况导致我行无法提供兑换服务的，我行不承担责任。

（六）您不得利用数字人民币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行为，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若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或任何其他其

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中止或终止提供本服务；（2）取消您用卡资格；（3）撤销或关闭您在我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账户；（4）解除或终止我行与您之间的交易；（5）其他必要的措施。若因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我行相关规定而给我行造成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因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况导致您损失的，我行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可以为您提供必要的协助：

1. 因我行接受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或者您的银行卡余额不足或被冻结、扣划等非我行原因导致该等指令未被我行执行；

2.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您的损失；

3. 因我行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供电系统故障、计算机黑客袭击、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等突发事件，给您造成的损失；

4. 因互联网传输原因，交易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我行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造成的您的损失；

5. 您使用的手机等终端设备发生任何软件或资料的遗失、硬件的损害等进而导致的您的损失；

6. 因您未准确核对短信验证码、交易金额等信息而造成的您的损失。

第三条 差错处理

因您未按本服务规定流程进行操作，或由于您自身的其他原因造成本服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应及时拨打我行服务热线 95366 通知我行。我行将积极调查并告知您调查结果，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本服务中涉及的用户个人信息均按照我行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个人业务版）》和《电子银行渠道专项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要求执行。

第九条 说明

如遇法律法规变化，或根据风险管理、业务创新等需要，我行可变更、修改、暂停或终止本规则项下数字人民币充值服务。如果发生该等变更或调整，我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我行网站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提前公告。